

内部用 勿外传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 8 期

(总第 76 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七年六月

内部用 勿外传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 8 期

(总第 76 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七年六月

目 录

国务院

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通知

国发(1986)49号……………(1)

国家环境保护局

发布《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国函(1986)29号……………(4)

公安部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7)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人员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7)公发11号……………(2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罪犯在看守所执行刑罚以及监外执行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87) 高检会(三)字第4号…………… (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印发《“关于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或者进行非法活动以贪污论处的问题”的修改补充意见》的通知

法(研)发(1987)6号…………… (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

法(研)发(1987)7号…………… (29)

辽宁省公路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日辽宁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31)

公安部

关于贯彻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通知

(86) 公发29号…………… (38)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向企业 乱摊派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国发〔1986〕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解决乱摊派造成企业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一九八二年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国发〔1982〕133号），一九八三年国务院、中纪委联合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根据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指示发出了《关于坚决制止以“集资”为名向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通知》（中办发〔1983〕59号）。一些地区和部门遵照上述文件精神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有不少地区和部门对中央、国务院的三令五申置若罔闻，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有的单位利用职权，强行摊派，甚至敲诈勒索；有的地方讲排场、摆阔气，追求形式主义，大兴土木，劳民伤财；有的领导干部，急功近利，不顾国家财力可能，乱上计划外工程项目，等等，致使向企业乱摊派的问题至今未得到解决，甚至有些地方有增无减，愈演愈烈，“四面伸手，八方要钱”，名目繁多，数额很大。据查，辽宁省锦州市一百六十八个企业，一

九八四年支付各种摊派款共五百二十四万元，占这些企业留利总额的9.5%；一九八五年上半年支付五百二十二万元，占留利总额的13.1%。河南省安阳市一百零四个企业，一九八四年支付各种摊派款一百六十五万元，占企业留利总额的7.3%。郑州市五个纺织厂，一九八〇年用于社会负担的支出为六万元，一九八四年达到一百一十四万元，一九八五年上半年猛增到二百二十六万元。湖南省常德市二十八个局级部门中，有二十一个部门向企业摊派财物，一九八四年和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四十七个工商企业支付各种社会负担总额达三百四十八万元，人均负担一百九十七元，一个只有二百七十五名职工的集体所有制工厂也被摊派了十三万元，人均负担四百七十九元。其他不少地方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类似情况。这种做法，助长了计划外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加剧了原材料、能源、交通的紧张局面；企业支付摊派的费用，有的打入成本，有的在营业外支出或企业留利中列支，不但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而且侵占了国家留给企业作为技术改造的资金，影响了企业发展生产的后劲，也损害了职工的合法权益。一些单位甚至把摊派来的资金作为“小钱柜”，谋私利，搞不正之风。对这种严重情况，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制止。为此，国务院重申，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各项规定，并再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团体以及街道等基层组织，都不准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向企业摊派。

（一）不准以兴办市政建设和城市公用设施为名，向企业摊派费用（包括实物等，下同）。

(二) 不准以经费不足为名，向企业摊派办公费、管理费、交通工具购置费和其他费用；不准巧立名目向企业摊派，为本单位搞福利、发奖金、建宿舍和办公楼。

(三) 不准以召开会议和举办各种活动为由，向企业摊派活动经费和伙食补贴费等。

(四) 不准借举办文体娱乐活动、发行报刊、拍摄电影电视为名或以“赞助”、“资助”、“捐献”等名目向企业摊派费用。

(五) 各种协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等社会、群众团体，除国家规定的经费来源外，不准向企业摊派各种费用。

二、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向企业集资。

个别特殊项目确有必要由企业负担某些费用的，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核报国家经委，由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审批，并明确规定经费的限额和使用范围。其中重大项目，要报国务院批准。

三、国务院责成国家经委会同审计署、财政部对各地区、各部门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和问题负责监督、查办，并把这项工作作为今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审计、财政、银行、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和单位要从各自业务方面，加强对向企业乱摊派问题的检查、稽核。有关单位对监督、检查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必须执行，对拒不执行的，由审计机关通知银行从搞摊派单位的有关存款中强制扣还给企业。对搞乱摊派的，除追回所摊派的钱物外，由其上级主管单位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模范地遵守中央和国务院关于

制止向企业乱摊派的有关规定，并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企业必须维护国家利益，遵守财经纪律，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乱摊派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抵制无效时，可向上级经委、审计、财政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反映，有关机关应及时处理；企业还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企业如受到要挟、刁难和打击报复，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从严处理。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对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下达以来，向企业乱摊派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和清理，并将清理和处理结果于今年八月底以前报国家经委、审计署和财政部。国家经委要会同审计署、财政部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对本通知的贯彻执行情况，并报告国务院。

对向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人乱摊派的问题，可参照本通知规定处理。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国务院批准 国函〔1986〕29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五日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环境管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保障人体健康，保护和创造良好的投

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对外经济开放地区，是指国家批准的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放区。

在对外经济开放地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动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应当把环境保护纳入本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进行新区建设必须作出环境影响评价，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和布局的要求进行建设。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现有的不合理布局，应当结合城市改造、工业调整逐步加以解决。在生活居住区、水源保护区、疗养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调整或搬迁。

第五条 管辖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补充标准；对执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保证达到本地区环境质量要求的，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所在地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执行。

第六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从国外引进技术和设备，必须符合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要求，对产生污染，国内又不能配套解决的，应当同时引进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切新建、

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做到防治环境污染的配套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第七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当明确当事人各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义务和责任，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合同中不得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内容。

第八条 在对外经济开放地区进行开发建设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报送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竣工后，必须报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接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四十五日内，初步设计环境保护篇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三十日内予以批复；逾期不批复的，上报方案自行生效。

第九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的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必须到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排污申请，如实填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方式、数量和浓度，经审核批准并取得排污登记证件后，方能生产或营业。排污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超过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

第十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本地区的环境保护工作。被监督检查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环境保护部门对被监督检查单位提供的情况和资料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凡违反本规定，造成污染损害的单位，对外经济开放地区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或国家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治理，支付消除污染费用，赔偿损失；并可以给予警告或罚款。

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条例实施细则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安部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第十九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居民身份证式样和制证工艺以及申领居民身份证应当填写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身份证编号工作使用的《居民身份证编号顺序码登记表》，由公安部制定。

第三条 居民身份证为聚酯薄膜密封、单页卡式，由公

安机关统一负责印制、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需要设立证件制作中心或制证点，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四条 户口登记机关负责办理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颁发居民身份证是户口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工作，应当贯彻方便群众，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 领

第六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履行申领居民身份证的手续。

公民年满十六周岁时，在从生日起计算的三十天内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七条 回国定居的华侨，回内地定居的香港、澳门同胞，回大陆定居的台湾同胞，年满十六周岁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定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被批准加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年满十六周岁的，在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九条 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和被劳动教养的人以及被羁押的人，没有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在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后，申领居民身份证。

被判处管制或独立适用刑罚附加刑的人，以及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人，可以申领居民身份证。

第十条 公民申领居民身份证，需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交验户口薄，交近期标准相片两张。

第三章 换领、补领

第十一条 公民的常住户口在本市各市辖区的行政区域之间和本县行政区域内迁移变动的，可以不换领居民身份证。

公民的常住户口迁出本市市辖区和本县行政区域的，在迁入地办理户口登记手续的同时换领居民身份证。

第十二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时，应当交回居民身份证。退出现役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公民，如果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未届满的，可继续使用；有效期已届满的，应当申报换领新证。退出现役不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公民，向现居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换领新证，新证使用原编号。

第十三条 公民出境定居的，在办理注销户口手续时，应当交回居民身份证。

第十四条 公民领取居民身份证后因犯罪被拘留或者被逮捕的，其居民身份证由执行拘留、逮捕的公安机关收缴归入本人案卷。当被判处刑罚或者被批准劳动教养时，其居民身份证由人民法院或者批准劳动教养的机关交执行刑罚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保存。在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时，由执行刑罚或者劳动教养的机关将居民身份证发还本人。

被释放或者被解除劳动教养的人，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未届满，可继续使用；有效期已届满，申报换领新证。不回原户口所在地定居的，向现居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换领新证。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在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之日的三个月前申报换领新证，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在旧证有效期满前将

新证发给本人。

第十六条 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污损、残缺不能辨认时，应当申报换领新证。

第十七条 公民需要变更居民身份证登记的内容，在履行申请变更手续的同时申报换领新证。

第十八条 公民遗失居民身份证时，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从报告之日起三个月仍未找到的，应当申报补领新证。

补领新证后找回原证的，应当将原证交给户口登记机关。

第十九条 凡申报换领、补领新证的，需重新填写《常住人口登记表》，交近期标准相片两张。申报换领新证的，户口登记机关发给新证的同时收回旧证。申报补领新证的，原证作废。

第四章 使 用

第二十条 公民在办理下列事务，需要证明身份时，可以出示居民身份证：

- (一) 选民登记；
- (二) 户口登记；
- (三) 兵役登记；
- (四) 婚姻登记；
- (五) 入学、就业；
- (六) 办理公证事务；
- (七) 前往边境管理区；
- (八) 办理申请出境手续；
- (九) 参与诉讼活动；

照；

- (十) 办理机动车、船驾驶证和行驶证，非机动车执照；
- (十一) 办理个体营业执照；
- (十二) 办理个人信贷事务；
- (十三) 参加社会保险，领取社会救济；
- (十四) 办理搭乘民航飞机手续；
- (十五) 投宿旅店办理登记手续；
- (十六) 提取汇款、邮件；
- (十七) 寄卖物品；
- (十八) 办理其他事务。

第二十一条 除公安机关依法对被告人采取强制措施可以扣留居民身份证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或者作为抵押。

第五章 签 发

第二十二条 居民身份证的签发机关是县公安局、不设区的市公安局和设区的市的公安分局。签发居民身份证的具体手续，由户口登记机关办理。

第二十三条 《常住人口登记表》内有关公民申报的项目，经核对无误，由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名后，作为签发居民身份证的凭据。

第二十四条 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五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在受理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手续后的三个月内发给证件。

第六章 编 号 (略)

第七章 管 理 (略)

第八章 查 验

第四十条 公民应当随身携带并妥善保管居民身份证。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在下列情况下，有权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

(一) 追捕逃犯、侦破案件中，遇有形迹可疑或被指控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需要查明身份时；

(二) 维护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公共场所治安秩序以及巡逻执勤中，对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需要查明身份时；

(三) 对各种灾害事故和突发性事件进行现场调查时；

(四) 办理户口登记手续和核查户口时。

第四十二条 户口登记机关应当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查验居民身份证。

第四十三条 公安人员依法执行公务需要查验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时，应当首先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公民第一次领取居民身份证，免交证件工本费。

公民申报换领新证，应当交纳证件工本费。

公民丢失居民身份证申报补领新证，交纳相当于证件工

本费二倍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证件工本费由财政部根据制证成本核定。

公民交纳的证件工本费作为地方预算收入全部上缴国库。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在民用核设施的建造和营运中保证安全，保障工作人员和群众的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民用核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一）核动力厂（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

（二）核动力厂以外的其他反应堆（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

（三）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及后处理设施；

（四）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和处置设施；

（五）其他需要严格监督管理的核设施。